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84號

上訴人 張智雄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0樓之
00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因113年度訴字第138
08 4號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第二審訴
09 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88,1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005
10 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
11 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
12 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1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16 不得抗告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18 書記官 黃昱程